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吴蔚、吉凯滨通过其他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蔚、吉凯滨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基本情况

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蔚、吉凯滨经友好协商和沟通后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等原则，签署了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于2019年

9月5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，公司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，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结合公司股权架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分析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--------	-----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吴蔚系挂牌公司副董事长、财务总监，吉凯滨系挂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本次变更后不存在新增股份情况，无需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被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吴蔚、吉凯滨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；
- （二）吴蔚、吉凯滨签署的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；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